

苗栗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修正版)

苗栗縣政府

110年 02 月

目 錄

前言	3
壹、依據.....	3
貳、目標.....	3
參、主（協）辦機關.....	4
肆、實施內容.....	4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4
二、全面掌握本縣所轄未登記工廠資訊.....	5
三、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6
四、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7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11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12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13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13
九、宣導工作	14
伍、預期效益.....	14

苗栗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前言

未登記工廠影響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及環保污染，向來是社會關注議題，本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之輔導措施，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執行相關輔導方案。且為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及合法化經營之目標，前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圖資為基礎，及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本府轄管應清查坵塊數進行現場訪視，來達成全面清查本縣內之未登記工廠，並建立資訊管理系統俾利瞭解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之分布、產業類別及廠區面積等態樣及其相關資訊，並就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配套遷廠、轉型或即報即拆等事項，提供相關輔導改善措施及量化指標，使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方向及程序得以遂行。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 二、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等管理及輔導。
- 三、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 四、新增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不配合申請納管或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不配合轉

型遷廠或關廠之停止供水、供電。

五、輔導依工輔法第34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轉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及輔導。

六、循序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家(含符合納管資格及臨登轉特登之廠家)辦理所在廠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廠房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以落實未登記工廠終極輔導，強化地方產業生產安全及住民環境之生活安全。

參、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二、協辦機關：本府農業處、地政處、水利處、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環保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農委會苗栗農田水利處、各鄉(鎮、市)公所等。

肆、實施內容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一)組織

1.各項業務執行工作小組

(1)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小組(執行單位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2)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審查、輔導工作小組(執行單位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3)污染排放審查督核輔導工作小組(執行單位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縣環境保護局、農委會苗栗農田水利處)。

(4)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追蹤工作小組(執行單位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2.前開輔導小組人員原則上由現有編制人員協助擔綱，如有聘任專

人需求者，由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用地變更等各項事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二)人力規劃

依業務量增聘6位臨時助理員協助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後續依實際執行情形需求增聘人員，主動輔導轄區內既有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事宜，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不符納管條件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等輔導措施、新增未登記工廠執行斷水斷電及特定工廠用地變更。

(三)經費預算

1. 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2 項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第 28 條之 7 第 1 項收取之營運管理金，業經本府於109年3月25日簽准成立專戶名稱為「特定工廠登記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取之經費運用。
2. 不足部分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二、全面掌握本縣所轄未登記工廠資訊：

(一)依本縣108年委外清查結果(未登記工廠家數790家)，衛星航照圖變異點分析、中央及地方疑似工廠使用通報、民眾檢舉、派員不定期巡查等資訊來源，經現場實際勘查後，確認屬工廠性質者，依不同類別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建檔及分類，以全面掌握全縣未登記工廠之發展動態，以利依法納入管理。

(二)建檔:即時更新專人管理資料庫，隨時檢視狀態、整理。

(三)預計效益：掌握未登記工廠家數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三、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申請納管階段

本府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109年95家，110年300家（預計），111年3月19日前，預計納管總家數600家。

1. 由業者自行申請納管為原則，本府並得依列管清冊通知業者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
2. 逐一訪查各廠家，加強宣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資訊，要求業者儘速於111年3月19日期限內申請納管。
3. 每年3月19日前通知已申請納管業者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4. 其他宣導、輔導措施。

(二)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完成改善階段：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經核准改善計畫，輔導該業者於2年內完成環保與消防安全設施之改善，協助業者儘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 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3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縣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縣工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定。
2. 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改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2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119年3月20日內完成改善。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將由特定工廠督察小組定期追蹤。

(四)成立特定工廠督察小組定期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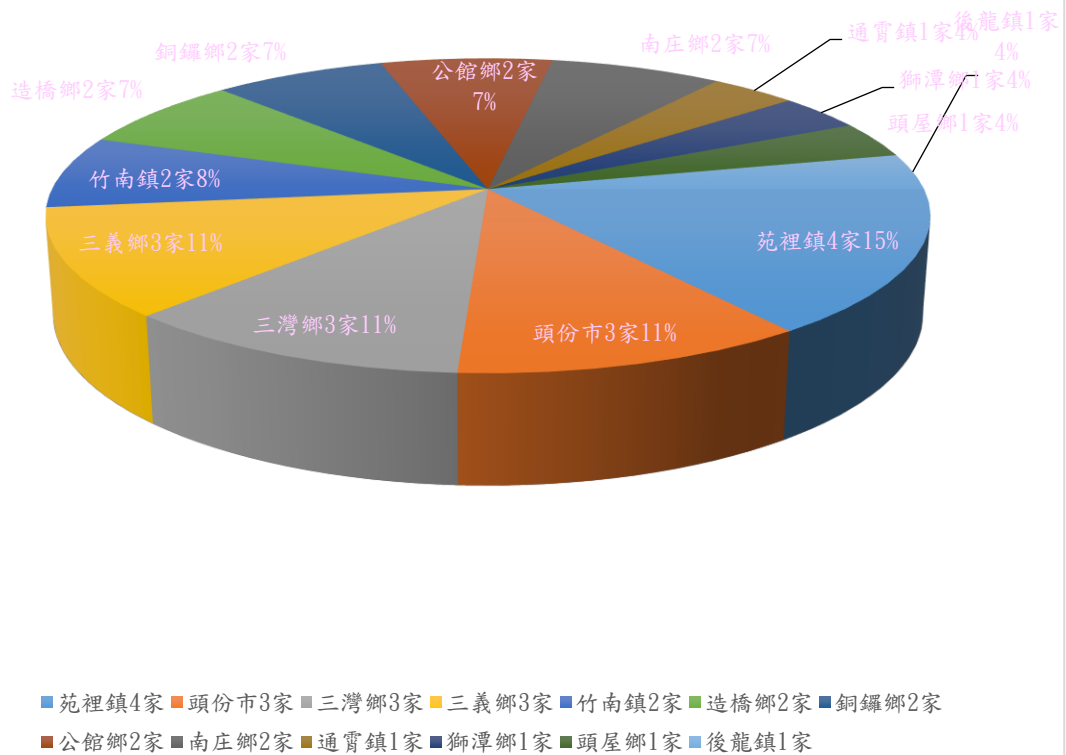
1. 追蹤流程:依納管結果製作檔案進行追蹤，由專人管理資料庫的即時更新，隨時檢視狀態、整理。
2. 期程:依納管結果製作檔案進行追蹤，將以人口數多、優良農田區及主要供水區之鄉鎮為優先順序進行督核追蹤，於3年內完成全部清查，並每半年為一重複循環至取得定特工廠登記為止。

3. 應紀錄事項:納管清冊彙整、建立工廠登記廠商完整資料並適時更新(已納管及未納管工廠資訊)。

四、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措施

查本縣105年5月19日前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27家，分布於各鄉鎮情況如後附圖表，其中苑裡鎮佔4家最多，其次頭份市、三義鄉及三灣鄉居次各佔3家，竹南鎮、造橋鄉、銅鑼鄉、公館鄉及南庄鄉各佔2家，餘通霄鎮、獅潭鄉、頭屋鄉、後龍鎮各佔1家，其中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獅潭鄉)、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三義鄉)、勇盟砂石有限公司(三義鄉)等3家公司領有本府核准工廠登記在案，因其產業非屬低污染事業，且廠地位於農地範圍，易將周遭環境造成污染，本縣依據經濟部訂定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對於本縣非屬低污染事業之未登記工廠，將親自到廠查訪輔導，以下本縣訂定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計畫。

本縣疑似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比例



(一) 主動清查及通知

針對本縣非屬低污染事業之未登記工廠，依查報名冊盤點各鄉鎮工廠，排程親自現場稽查，並告知廠方人員，其產業類別非屬低污染事業，不宜於現址營運，並製作紀錄拍照存證，再以正式文書通知廠商最遲於110年3月19日前提出申請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作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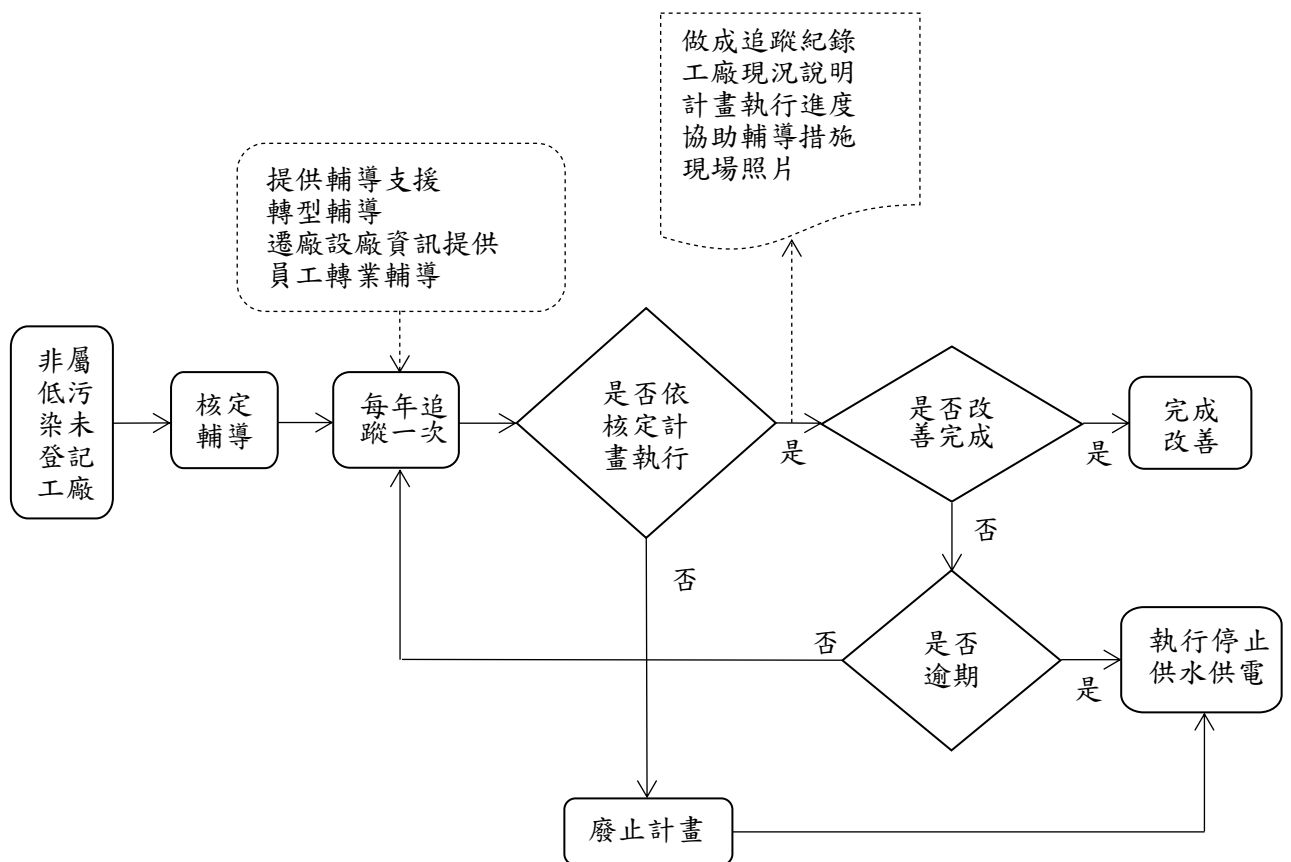
(二) 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

非屬低污染事業之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多樣，本縣依「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核定輔導期限及依產業類別，將其分組分類，造冊列管。

(三) 定期追蹤計畫

非屬低污染事業之未登記工廠目前俊僅企業有限公司（南庄鄉南興段1430地號）向本府提出申請關廠，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協助業者關廠，其餘業者提出申請輔導計畫後，本府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編制稽查人員數名，各稽查員依分配鄉鎮地區依名冊每月排程稽查，並輔導業者依產業需求，永續經營或特殊因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並將各廠提出申請之計畫滾動式討論，儘速協助廠商完成輔導計畫，前項作業經費，由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項下支應。

定期追蹤計畫流程圖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一)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109年6月2日前完成143家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中有123家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預計110年輔導20家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於111年3月19日前全部完成。
- (二)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縣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於每年3月19日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 (三)未符合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輔導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四)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本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續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據以執行。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 (一)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電、供水。

1. 執行對象

- (1) 新增未登記工廠。
- (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a. 未依規定向本縣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 b.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c.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d.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縣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b. 申請納管後，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或廢止。

c. 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縣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b.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5) 其他情形：位於農產群聚地區、民眾檢舉案件、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

(二) 資料彙報

定期將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執行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公布於本縣網站或專區並將執行情形統計彙送經濟部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一) 輔導期間優先輔導業者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或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或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加工設施等），次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輔導。

(二) 倘非屬上開行業別或製程及用地，且於105年3月19日以前從事低污

染物品、製造加工未登記工廠迄今目前持續中，協助業者轉型或遷廠。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一)經費來源：

1. 納管輔導金收入：109年3月19日~110年3月18日1205萬元(已收)、110年3月19日~111年3月19日2800萬元(預計)。
2. 營運管理金收入：109年800萬元、110年1067萬元、預計111年1800萬元。

(二)經費運用：

1. 未登記工管理及輔導事項(含聘僱人力之人事費、加班費、業務費、車輛租賃等費用)。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之7條第2項規定，優先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周邊公共設施等改善。

九、宣導工作

- (一)經濟部於網站成立特定工廠與未登記工廠專區。
- (二)建置本府網站宣導、服務專線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 (三)函文宣導轄內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並通知該等業者於111年3月19日前提出納管申請。

伍、預期效益

- 一、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維護產業經濟秩序。
- 二、全面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及其動態，以使其遵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三、就地輔導本縣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勞工就業，提升本縣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